

滨州医学院文件

滨医行发〔2015〕21号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滨州医学院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医学院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等文件要求，滨州医学院以“内涵外延均衡发展，全面提升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水平”为指导思想，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制订本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院（系）、学位授权点三级评估组织机构。

（一）学校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简称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分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担任副组长，院（系）研究生教育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学位授权点评估的迎评促建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评估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2. 批准授权点评估实施方案；

3. 审定、批准评估专家组成员名单；
4. 审定学校自我评估结果及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5. 按照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相关规定，根据学校自我评估结果，对学位授权点进行动态调整；
6. 协调处理评估工作中的一切问题。

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负责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起草评估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实施；
2. 制定自我评估指标体系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实施；
3. 对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材料及自评报告等进行初步审核；
4. 撰写学校自我评估结果及自我评估总结报告，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5. 建立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专题网站，实现评估工作的动态反馈和网络协同；
6. 协调、指导各学位授权单位的评估工作，评估工作中解决问题解决；
7. 每年定期检查各院（系）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并将检查结果上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二）院（系）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小组（简称评估工作小组）

评估工作小组组长由各院（系）院长担任、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教学科研办公室人员、各学位授权点学科负责人和学科秘书为评估工作小组成员。主要职责包括：

1. 在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评估工作办公室的统一安排下，开展本单位学位授权点的评估工作；
2. 依据学校整体评估方案，制订本院（系）学位授权点评估方案，并依此对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和建设工作；
3. 全面摸查、统计各学位授权点基础数据，形成自评依据，完成自评报告；
4. 根据专家评价结果和改进意见，做好整改工作；
5. 审订各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

（三）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小组（简称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小组）

各学位授权点组建由学科负责人为组长，学位授权点全体人员为成员的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小组，在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评估工作办公室和院（系）评估工作小组的统一安排下，开展本学位授权点的评估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本学位授权点自评材料的组织与汇总工作，形成《学位授权点自查报告》、《学位授权点评估年度进展报告》

和《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2. 向评估专家提供相关材料，协助完成专家评估工作；
3. 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改进意见，制定本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

二、组织形式

本次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为诊断式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由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建立自我评估组织协调机制，统筹规划，全面负责。

在评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评估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建立院（系）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分解、细化评估指标体系，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院（系）；相关院（系）根据本单位学位授权点数量、学科结构和院系设置等情况，统筹规划评估工作，研究制订工作方案，接受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评估工作办公室统一安排，圆满完成评估工作。

三、评估方式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采取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相结合的方式，以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为主。自我评估由学校统一部署、各学位授权点具体实施，采取国内同行专家评估的方式进行：

（一）专家聘请。评估专家由外单位同行专家组成，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学校按照一级学科进行专家组聘任，非一级学科授权点的按照二级学科进行聘

任，每个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

(二)专家沟通。学校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向专家说明本单位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等，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意见。

(三)材料组织。学校根据评估安排和要求，组织各学位授权点准备自我评估材料。评估材料提前发送专家，根据专家意见，补充完善自评材料。

(四)专家评估。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家评议意见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各个方面，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五)评估结果。学校根据专家评议意见确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根据评估结果，结合人才需求、学科条件和本单位发展目标，按照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相关规定，对学位授权点进行动态调整，分别给予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意见。

(六)改进提升方案。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意见，各学位授权点制订改进提升方案。改进提升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

标和保障措施。改进提升方案报院（系）和学校评估工作小组进行审核批准。

（七）总结报告。学校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撰写提纲和抽评要素，编写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在“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用于随机抽评。

四、评估内容

自我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以人才培养为核心，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着眼于发现问题，办出特色，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根据我校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学校以《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为指导，制订了《滨州医学院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标体系》，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资源配置、制度建设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各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各学位授权点参照学校指标体系开展自我评估工作，提交《自我评估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

五、评估范围

（一）2008年以前（含2008年）获得授权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

（二）2011年以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为基础增列的一级

学科学位授权点。

(三) 2011 年 ~ 2012 年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对应调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

六、时间安排和工作流程

2014 ~ 2019 年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其中，2014 ~ 2018 年为学校自我评估阶段，2019 年为随机抽评阶段。

(一) 研究制订本单位评估工作方案 (2014 年 10 月 ~ 2015 年 3 月)

学校参考《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研究制订本校评估工作方案，并向校内外同行专家、上级主管部门广泛征求意见，最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将定稿的评估工作方案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 学位授权点年度自评、建设及整改工作 (2015 年 4 月 ~ 2018 年 4 月)

学校为每个学位授权点聘请 5-7 位专家，向专家说明学校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等，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的意见，并邀请专家参与指导学校各学位授权点的年度自评和建设工作。

各学位授权点依据评估工作方案安排，结合《滨州医学院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标体系》和学位授权点建设目标进

行自评、建设及整改工作。收集整理基础数据资料及支撑材料，于 2015 年 10 月形成《学位授权点自查报告》，对本学位授权点的现状进行诊断和评估，找出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建设、整改意见和提升方案；自 2016 年起，每年 4 月份向学校评估工作办公室提交《学位授权点评估年度进展报告》，汇报一年来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的情况。

（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2018 年 5 月～2018 年 7 月）

启动学位授权点整体评估工作，组织各学位授权点撰写自评材料，并提前提交给各评估专家，根据专家意见，补充完善自评材料；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确定评估结果。

（四）结果处理及提升方案（2018 年 8 月～2018 年 9 月）

学校根据评估结果，结合人才需求、学科条件和本单位发展目标，按照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相关规定，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调整，分别给予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意见；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意见，制订各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

（五）学校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1 月）

学校整理完成《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和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通过“全国学位与研

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六)迎接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检(2018年12月~2019年12月)

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圆满完成随机抽查工作。

七、其他

(一)学位授权点评估是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的重要手段，对保证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教育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各部门、单位、院(系)和学位授权点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估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文件，深刻理解评估工作的意义，提前着手谋划，精心组织实施，以评估为契机做好学位点建设规划，凝练优势、办出特色，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学校、院(系)和各学位授权点应加强评估过程管理，明确评估是手段、诊断是目的，重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避免评估走过场、形式化，确保评估工作取得实效。

(三)学校、院(系)和各学位授权点要严明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保证自我评估公平公正。学校对违反评估纪律和材料作假的院(系)、学位授权点和人员将进行严肃处理。